

证券代码：839468 证券简称：壹号珠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业
设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鹿城西路 6 号碧桂园铂公馆 1 号楼 103 室（集群注册）
邮编	523645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商业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N420X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周妃自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周妃自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常青
设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鹿城西路 6 号碧桂园铂公馆 1 号楼 103 室（集群注册）
邮编	523645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商业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LNQW6W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周妃自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周妃自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妃自先生，故双方构成实控人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5,000,000股，占比100%	直接持股 3,500,000 股，占比 7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00,000 股，占比 3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占比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9 月 13 日，红石投资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红石投资向苏州文信嘉宏转让其持有的壹号珠宝 3,500,000 股股份；2024 年 9 月 13 日，红石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上述协议事项。2024 年 9 月 13 日，硕海实业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硕海实业向苏州慎终

		宜令转让其持有的壹号珠宝 1,500,000 股股份；2024 年 9 月 13 日，硕海实业控股股东周纪自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 2024 年 10 月 10 日，红石投资和硕海实业分别与苏州文信嘉宏和苏州慎终宜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进行转让。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尚需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后办理过户。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000,000 股，占比 30%	直接持股 1,500,000 股，占比 3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500,000 股，占比 7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占比 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2024 年 9 月 13 日，红石投资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红石投资向苏州文信嘉宏转让其持有的壹号珠宝 3,500,000 股股份；2024 年 9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月 13 日，红石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过上述协议事项。2024 年 9 月 13 日，硕海实业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硕海实业向苏州慎终宜令转让其持有的壹号珠宝 1,500,000 股股份； 2024 年 9 月 13 日，硕海实业控股股东周妃自作出书面股东决定，同意上述事项。2024 年 10 月 10 日，红石投资和硕海实业分别与苏州文信嘉宏和苏州慎终宜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份进行转让。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尚需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后办理过户。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10 月 10 日，苏州文信嘉宏与红石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红石投资持有的壹号珠宝 3,500,000 股，占比 70%的股权；2024 年 10 月 10 日，苏州慎终宜令与硕海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硕海实业持有的壹号珠宝 1,500,000 股，占比 30%的股份。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看好挂牌公司作为较好的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拟进一步发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日常的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促

进挂牌公司业务发展。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0 月 10 日，红石投资与收购人苏州文信嘉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红石投资持有的壹号珠宝 70%的股权，支付方式为以股票质押借款折抵和现金支付；2024 年 10 月 10 日，硕海实业与收购人苏州慎终宜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硕海实业持有的壹号珠宝 30%的股份，支付方式为以股票质押借款折抵和现金支付。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情况，不属于失
-------------------------------	--

	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壹号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莞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硕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